

中共长春市委宣传部  
共青团长春市委  
长春市青年联合会  
长春日报社  
长春广播电视台  
长春晚报社

文件

长团联〔2017〕3号



**关于开展第十一届“长春十大杰出青年”  
评选活动的通知**

各直属团委（总支、支部），市青联各会员团体、社团会员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进一步加强青少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，积极选树我市经济社会中表现突出的优秀青年典型，充分发挥青年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，激励全市广大青年在建设东北亚区域性中心城市

中贡献青春力量，中共长春市委宣传部、共青团长春市委、长春市青年联合会、长春日报社、长春广播电视台、长春晚报社共同开展第十一届“长春十大杰出青年”评选活动。

## 一、评选宗旨

开展第十一届“长春十大杰出青年”评选活动，旨在表彰、宣传当代长春青年立足岗位、锐意创新、立志成才、追求卓越的良好精神风貌，教育、引导广大青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勤奋学习，努力工作，艰苦创业，进一步增强“抢抓机遇、创新发展”的主动性、自觉性，在振兴长春老工业基地的实践中建功成才。

## 二、评选时间

2017年3月至5月

## 三、参选标准

1、年龄在18周岁（1999年3月1日以前出生）至40周岁（1977年3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事迹特别突出的可适当放宽至45周岁（1972年3月1日以后出生），具有长春市户籍的常住人口和在长春市工作连续两年以上的外籍、外地青年。曾获得市级或市级以上“杰出青年”称号的不再参加本次评选。

2、热爱中国、热爱长春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，无违法违纪行为。

3、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在长春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。

4、爱岗敬业、精通业务，在所在行业或领域中做出突

出贡献，取得显著成绩。

5、品德高尚、热心公益、甘于奉献，具有良好的社会形象。

#### **四、评选机构**

评选活动由中共长春市委宣传部、共青团长春市委、长春市青年联合会、长春日报社、长春广播电视台、长春晚报社共同主办。

1、成立第十一届“长春十大杰出青年”评选组委会。组委会由主办单位有关负责同志组成，负责评选组织工作，下设办公室（设在市青联秘书处），具体负责评选活动的组织实施。

2、成立第十一届“长春十大杰出青年”评选审定委员会。审定委员会由市直有关部门领导、组委会成员和各界知名人士及历届十杰青年代表组成，负责审议和评定第十一届“长春十大杰出青年”候选人。

#### **五、评比原则**

评选活动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。

#### **六、评选步骤**

第十一届“长春十大杰出青年”评选活动，从2017年3月31日起全面启动，分五个步骤进行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##### **（一）推荐报名（4月1日--4月12日）**

以面向社会海选和组织推荐的方式产生参选人。社会优秀青年自荐要严格按照有关海选要求和程序进行申报（有关说明附后）；组织推荐要求各申报单位内部先召开初评会，

根据评选意见推荐 1 至 2 名在单位或本系统最杰出的青年参选，并严格按照要求准备推报材料，按时上报。

## **（二）审核初评（4 月 13 日—4 月 17 日）**

组委会办公室组成考核组，对参选人报名材料进行审核，将符合推报要求的人选提交评审委员会，推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人选，将被取消参选资格。

评审委员会组成考核组对参选人进行考核，根据参选人的事迹情况，并考虑参选人的界别、行业分布等因素，通过无记名投票产生 20 名正式候选人，并征求纪检、公安、工商、税务等相关部门意见，如发现正式候选人存在违法违纪行为，将取消其评选资格，空余名额顺次递补。

## **（三）评选阶段（4 月 18 日—4 月 27 日）**

1、**公示考察。**通过新闻媒体将 20 名正式候选人及其事迹简介向社会公开，如遇异议，组委会办公室将协同有关部门进行核实，并将核实结果和处理意见提交组委会确定，对经核实确有问题的候选人，组委会将取消其正式候选人的资格，空余名额不再递补。

2、**投票决选。**根据评委投票的结果选定第十一届“长春十大杰出青年”荣誉称号人选（其余人员为“长春十大优秀青年”）。

## **（四）表彰阶段（5 月 4 日）**

举办第十一届“长春十大杰出（优秀）青年”表彰暨颁奖典礼。

## **（五）宣传推介**

在报刊、电台、电视台、网站、微博、微信等媒体上对第十一届“长春十大杰出青年”的事迹进行全方位宣传，号召全市各界青年向典型学习，为建设东北亚区域性中心城市贡献力量。

## 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宋庆宁 于锡锰

地址：长春市人民大街 2626 号，长春市青联秘书处（市委 253 室）

电话：88776428 88776422

传真：88776447

邮箱：[ccsjpx2017@163.com](mailto:ccsjpx2017@163.com)

报名材料下载：共青团长春市委官网（[www.cc54.com](http://www.cc54.com)）

附件：

1、第十一届“长春十大杰出青年”评选活动社会海选申报工作的有关说明

2、第十一届“长春十大杰出青年”评选活动组织推荐参选人的有关说明

3、第十一届“长春十大杰出青年”评选活动材料编写须知

4、第十一届“长春十大杰出青年”评选活动社会海选参选人登记表

5、第十一届“长春十大杰出青年”评选活动组织推荐

参选人登记表

6、第十一届“长春十大杰出青年”评选活动参选人推  
报材料样本

中共长春市委宣传部

共青团长春市委

长春市青年联合会

长春日报社

长春广播电视台

长春晚报社

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日

附 1:

## 第十一届“长春十大杰出青年”评选活动 社会海选申报工作的有关说明

一、参选人选须严格按照要求如实填写社会海选参选人登记表一式二份（见附件 4），按要求贴好照片，并提交电子文本。

二、文字材料（样本参照附件 6）

1、事迹材料：30 份，字数在 3000 字左右，内容详实具体。

2、事迹简介：30 份，字数不超过 300 字，内容真实，文字简练。

文字材料正文请用仿宋四号字体、25 磅固定行距、A4 纸统一打印并将电子版发送至组委会办公室信箱。标题请用黑体小二号字体，并请于左上角页眉注明第十一届“长春十大杰出青年”社会海选参选人材料字样。文字材料需本人签字，所在单位审查盖章，以供评委评审时参阅（二份正件，其余可复印）。

三、须提供 1 份本人身份证、毕业证书和事迹材料涉及的奖励证书的复印件，并提交电子文本。

四、参选人选若为企业管理者（法人代表），须提供 1 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（副本）复印件、税务部门出具的企业

利税指标证明和具有法律效力的企业资产规模评估材料。赞助社会公益事业的，须由受益单位提供书面证明，并提交电子文本。

五、参选人需交电子版二寸正面免冠彩照 1 张、五寸彩色工作及生活照片各 2 张（标注姓名），只提交电子文本。

六、以上参选人材料请加盖公章（本人签字）后，一并报送评选活动组委会办公室（长春市青联秘书处，市委 253 室），并将电子版材料发到 [ccsjpx2017@163.com](mailto:ccsjpx2017@163.com)。为确保工作进度，逾截止日期（4 月 12 日）后，组委会办公室将不再接收候选人材料。

七、报名材料下载：共青团长春市委官网（[www.cc54.com](http://www.cc54.com)）



附 2:

## 第十一届“长春十大杰出青年”评选活动 组织推荐参选人的有关说明

一、推报单位在确定推报人选时，应在本系统内广泛开展前期评选活动，特别要着重考虑工作在基层第一线的人选。

二、各有关部门要把这项活动作为重点工作列入日程，通过各种渠道大力宣传开展第十一届“长春十大杰出青年”评选活动的重要意义，认真做好宣传发动工作，确保候选人的先进性、时代性和代表性。此次当选的第十一届“长春十大杰出青年”将优先推荐参加国家、省、市先进人物的评选。

三、做好候选人事迹材料报送工作，认真履行申报程序。候选人材料报送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参选人选须严格按照要求填写组织推荐参选人登记表一式二份（见附件 5），按要求贴好照片，并提交电子文本。

（二）文字材料（样本参照附件 6）

1、事迹材料：30 份，字数在 3000 字左右，内容详实具体。

2、事迹简介：30 份，字数不超过 300 字，内容真实，文字简练。

文字材料正文请用仿宋四号字体、25 磅固定行距、A4

纸统一打印并将电子版发送至组委会办公室信箱。标题请用黑体小二号字体，并请于左上角页眉注明第十一届“长春十大杰出青年”组织推荐参选人材料字样。文字材料需本人签字，所在单位审查盖章，以供评委评审时参阅（二份正件，其余可复印）。

（三）须提供 1 份本人身份证、毕业证书和事迹材料涉及到的奖励证书的复印件，并提交电子文本。

（四）参选人需交电子版二寸正面免冠彩照 1 张、五寸彩色工作及生活照片各 2 张（标注姓名），只提交电子文本。

（五）以上参选人材料请加盖公章（本人签字）后，一并报送评选活动组委会办公室（长春市青联秘书处，市委 253 室），并将电子版材料发到 [ccsjpx2017@163.com](mailto:ccsjpx2017@163.com)。为确保工作进度，逾截止日期（4 月 12 日）后，组委会办公室将不再接收候选人材料。

（六）报名材料下载：共青团长春市委官网（[www.cc54.com](http://www.cc54.com)）

附 3:

## 第十一届“长春十大杰出青年”评选活动 材料编写须知

### 一、文本材料

每个参选人相关材料需单独装袋，其顺序由上至下为：

- 1、参选人登记表一式二份（贴好照片并加盖公章）；
- 2、本人身份证、毕业证书和事迹材料涉及到的奖励证书的复印件 1 份；
- 3、事迹材料 30 份（二份正件，其余可复印）；
- 4、事迹简介 30 份（二份正件，其余可复印）；
- 5、参选人选若为企业管理者（法人代表），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（副本）复印件、具有法律效力的企业资产规模评估材料、赞助社会公益事业的，须由受益单位提供书面证明等相关材料 1 份。

文件袋外需标注：社会海选、组织推荐（选填）—推荐单位（实际填写）—参选人姓名（实际填写）—所属行业（选填：工农一线劳动者、教育工作者、科研工作者、医疗工作者、企业管理者、军队政法工作者、体育工作者、公益慈善者、其他。）

参考样式：组织推荐—×团委—张×—工农一线劳动者

### 二、电子版材料

#### （一）文件夹名称

每个参选人上报的电子版本材料需单独建立文件夹，文

文件夹名称需按以下内容填写：社会海选、组织推荐（选填）—推荐单位（实际填写）—参选人姓名（实际填写）—所属行业（选填：工农一线劳动者、教育工作者、科研工作者、医疗工作者、企业管理者、军队政法工作者、体育工作者、公益慈善者、其他。）

**参考样式：**组织推荐—×团委—×—工农一线劳动者

## **（二）子文件夹内容**

参选人上报的电子版本材料需单独建立子文件夹，其具体内容为：1、参选人登记表；2、基础信息（本人身份证、毕业证书和事迹材料涉及到的奖励证书等）；3、照片（参选人电子版二寸正面免冠彩照 1 张、五寸彩色工作及生活照片各 2 张，需标注姓名）；4、事迹材料；5、事迹简介；6、企业信息（参选人选若为企业管理者（法人代表）需上报此项内容）

附 4:

## 第十一届“长春十大杰出青年”评选活动 社会海选参选人登记表

姓 名		性别		民族		照 片
出生日期		学历		职称		
政治面貌		身份证号				
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参加工作时间		
通信地址				邮编		
办公电话		手机		E — mail		
个人 简历						
主要 业绩						
主 要 获 奖 情 况						

<p>本 单 位 团 委 意 见</p>	
<p>本 单 位 ( 党 委 ) 意 见</p>	
<p>所 在 行 业 的 上 级 主 管 部 门 意 见</p>	
<p>组 委 会 意 见</p>	
<p>本 人 意 见</p>	<p>本人签字:</p> <p>年 月 日</p>

附 5:

## 第十一届“长春十大杰出青年”评选活动 组织推荐参选人登记表

姓 名		性 别		民 族		
政治面貌		学位及学历		职 称		
出生年月		身份证号				
工作单位及职务				参加工作时间		
通信地址					邮 编	
办公电话		手 机			E-mail	
个 人 简 历						
主 要 业 绩						
获 奖 情 况						
所 在 单 位 意 见			上 级 主 管 部 门 意 见			
	年 月 日			年 月 日		

附 6:

# 第十一届“长春十大杰出青年”评选活动 参选人推报材料样本

第十一届“长春十大杰出青年”  
评选活动（ ）参选人事迹简介

## ×××事迹简介

正文（300字）.....

本 签 人 字	年 月 日	工 作 单 位 ( 团 委 ) 意 见 及 盖 章	年 月 日
工 作 单 位 意 见 及 盖 章	年 月 日	所 在 行 业 上 级 主 管 部 门 意 见 及 盖 章	年 月 日



第十一届“长春十大杰出青年”  
评选活动( )参选人事迹材料

×××事迹材料

正文(3000字).....

<p>本人签字</p>	<p>年 月 日</p>	<p>工作单位(团委) 意见及盖章</p>	<p>年 月 日</p>
<p>工作单位意见 及盖章</p>	<p>年 月 日</p>	<p>所在行业上级主管 部门意见及盖章</p>	<p>年 月 日</p>